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807
電子信箱：xantheli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5014184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1843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
請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(均含附件)

